

唐 琮 瑶

刑事被告人的 诉讼权利和义务

福 建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刑 事 被 告 人 的 诉 讼 权 利 和 义 务

唐 琮 瑶

福 建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一 九 八 二 年 · 福 州

刑事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唐琮瑶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3.125印张 64千字

1983年3月第1版

198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700

书号: 4173·23 定价: 0.26元

前 言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被告人是中心人物，是最主要的诉讼参与人。没有被告人，就没有刑事诉讼活动。因而，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被告人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享有特定的诉讼权利，承担特定的诉讼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刑事被告人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准确、全面地理解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保障这些诉讼权利的实现，对于各级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办案，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是有益的；对于被告人正确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有帮助的；对于发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监督司法机关的工作，是有好处的；对于律师以及其他辩护人，依法为刑事被告人进行辩护，同样是十分必要的。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在享有各项诉讼权利的同时，必须严格履行各项法定义务。全面、准确地理解被告人的诉讼义务，保障这些诉讼义务的实现，则必然一方面要求被告入履行这些义务，另一方面也要求各级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对于拒不履行诉讼义务的刑事被告人，采取相应的措施。这样，才能顺利进行刑事诉讼，完满实现刑事诉讼的目的，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总之，全面、准确地理解并严格遵守、执行刑事诉讼法中关于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的有关规定，

才能准确、合法、及时地进行并完成刑事诉讼活动，才能避免发生冤假错案和及时纠正已经发生的冤假错案，才能使刑事犯罪分子不能逃脱其应得的法律制裁，使无辜的人不受法律追究。这样，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制的威力，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运用法学基本理论，对刑事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分别进行较为系统而详尽的阐述，以期能在普及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法制观念等方面起到应有的作用。由于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以及编写时间的限制，书中可能出现缺点、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二年五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事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1
一、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权·····	1
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权·····	6
三、依法不受追究刑事责任权·····	8
四、辩护权·····	13
五、申请权·····	23
六、上诉权·····	28
七、申诉权·····	34
八、要求公开审理权·····	39
九、要求释放权·····	42
十、要求出示法律文书权·····	48
十一、要求按诉讼期限进行诉讼权·····	50
十二、核对、补充、改正笔录权·····	53
十三、自诉案件中的反诉权·····	55
十四、其他诉讼权·····	58
十五、对侵犯诉讼权利的控告权·····	60
第二部分 刑事被告人的诉讼义务·····	64
一、如实供述（或陈述）案件情况·····	64
二、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67

三、交出物证、书证·····	70
四、接受强制措施·····	72
五、遵守法庭秩序·····	75
六、在有关法律文书上签名或盖章·····	79
七、承担附带民事责任·····	81
八、其他诉讼义务·····	86
九、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87

第一部分

刑事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一、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是刑事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享有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权的法律依据。

刑事被告人 也是公民

什么叫公民？具有某一个国家的国籍的人，就是该国的公民。各国的国籍法，则是取得、丧失和恢复该国公民资格的法律根据。因此，凡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取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这里，没有年龄、性别、种族、民族、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居住期限、文化程度等等的区别，无论他们的社会政治地位、出身成份、政治历史有什么不同，也无论是否犯罪，是否属于敌我矛盾，是否被判处刑罚或是否被剥夺政治权利，他们都依照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公民权利和承担公民义务，他们都是我国公民。

公民是法律上使用的术语，它是与外国人（包括无国籍

人)相对应的法律上的概念;人民是政治上使用的术语,它是与敌人相对应的政治上的概念。因而,公民和人民是不同的。在我国,公民中的绝大多数人是人民,同时也包括极少数的人民的敌人。“犯人是公民吗?”回答当然应该是肯定的。所谓“犯人”,狭义地讲,是指因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刑罚处罚,在限制人身自由的前提下,被司法机关实行强制改造的人。这种人,有的被依法剥夺了政治权利,有的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由于被强制改造,在执行期间,其政治权利暂停行使。还有一种人,因触犯了国家法律,或有重大犯罪嫌疑,被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了他的人身自由,如拘留、逮捕等,但还没有经过人民法院的审理,还没有定罪、判刑。对这种人,群众一般也习惯地叫做“犯人”。严格地说,他们不是犯人,而是刑事被告人,在法律上叫做人犯。他们是不是犯了罪,犯了什么罪,需不需要判处刑罚,判处什么刑罚,只有经过人民法院的依法审理才能确定。这种人,由于处在被羁押状态,其政治权利的行使也被暂时停止。上述这两种人(犯人和人犯),无论是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暂停政治权利的行使,只是指剥夺或者暂停行使下列各项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宪法规定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项自由;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除了上述的政治权利外,他们仍然享有其他方面的权利,不因受到刑事处罚或处于被告人的地位而丧失,其公民资格并没有被剥夺。所以,包括刑事被告人在内,只要仍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就仍然是我国公民。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

“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规定，对于刑事被告人来说，完全是适用的。

什么叫适用 法律

法律制定、颁布、生效之后，就要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各种有组织的活动，保障其有关规定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实现。适用法律就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运用相应的法律手段，通过自身的活动，把法律规范所规定的内容，运用于具体人或组织，使法律上的规定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实现的专门活动。适用法律也可以叫做执行法律，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对违法者实行法律制裁。

适用法律是国家专门机关的专门活动。除了规定的国家机关外，其他国家机关，任何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都没有适用法律的权力。我国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是适用法律的专门机关，是国家的执法机关。它们有权在职权范围内适用法律，即有权运用法律手段，按照法律规范的规定，具体处理各种案件。执法机关适用法律的最基本的原则，是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占有案件的全部材料，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适用法律才有正确的前提和可靠的基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才能保障案件得到正确地处理，达到适用法律的目的。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依法进行刑事诉讼的过程，即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批准逮捕、检察、提起公诉、审讯、判决、执行的过程，就是这些机关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过程。对于刑事被告人来说，进行刑事诉讼的过程，也就是被适用刑法、刑

事诉讼法的过程。其结果，将判定刑事被告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罪轻还是罪重，被判处什么刑罚，如何执行刑罚等。因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能否正确适用法律，直接关系到能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能否准确惩罚犯罪分子，能否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以及能否通过适用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适用法律时，其全部活动必须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违法。其中，包括有效地保护刑事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的行使，不得侵犯其各项合法权利。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在刑事诉讼中，刑事被告人享有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这就是，对被告人行为的审理，衡量案件的是非曲直、处理、定罪、量刑，其标准和尺度，只能是国家的法律，而不能是其他。对于被告人的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的认定，对被告人的处理或者制裁，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不能因人而异。就是说，国家的法律是衡量、处理任何案件、任何被告人的同一个标准和尺度，对任何人都没有例外。保证被告人享有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权，目的在于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不因其社会政治地位、出身成份、政治历史或者亲属关系等与犯罪行为无关的问题，导致适用法律的标准不一，导致定罪、量刑的偏差或错误。“文化大革命”中那种以出身、成份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做法，是林彪、“四人帮”对社会主义法制的破坏和践踏。那时，什么“反革命强奸”、“反革命盗窃”等等“罪名”，五花八门。今天，仍有继续肃清其流毒和影响的必要。在实际工

作中，一定要抛弃那些“左”的做法，坚决依法办事，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保障被告人应享有的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权利的实现。

对于包括被告人在内的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是国家机关、特别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执法机关的职责，是法律义务。重罪轻判，包庇、放纵罪犯，是错误的；追究无辜，轻罪重判，同样是错误的。在这两个方面，任何右的或“左”的做法，都将导致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破坏，都是严重的失职行为。只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办事，才能达到刑事诉讼的目的，有效地保护人民，准确地惩罚犯罪，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为了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被告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权利的实现，必须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特权。在实际生活中，某些人利用权势，拉关系，走后门，为犯罪分子开脱罪责，这种情况是有的；同时，某些人利用权势，通过不正当的关系，非法干涉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迫使司法机关对被告人做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极为不利的处理，这种情况也是有的。我们执法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过程中，必须坚决排除来自上述两个方面的非法干涉，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特权，才能正确适用法律，依法办事，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作为刑事被告人，则既享有要求司法机关依法办事、切实做到在适用法律上人人平等的权利，也有实事求是地承担自己行为的法律责任的义务。

被告人所享有的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一权利，不仅贯

串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每一个阶段，同时又是被告人所享有的其他诉讼权利的基础，是被告人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没有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诉讼权利，其他有关的诉讼权利将成为一句空话。所以，各级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的全过程中，首先要保障被告人这一诉讼权利的充分实现，不得侵犯这一诉讼权利。否则，就是严重失职。因此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其直接责任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直至受到刑事追究。

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这是刑事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享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权的法律依据。

我们的国家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团结，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保证。各民族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是保证民族团结的前提条件。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各兄弟民族不论大小，在政治上、经济上、法律上都是完全平等的。

民族平等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就是各民族公民都享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为了保障各民族公民

这一诉讼权利得到充分的实现，我国刑事诉讼法 第六 条 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刑事被告人是刑事诉讼主要的参与人之一，因而，在进行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这一权利，必须得到保障。

保证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可以有效地保障各民族的诉讼当事人克服语言文字上的障碍，平等地享受和充分地行使其各项诉讼权利，可以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使案件得到及时、正确地处理；可以使人民群众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有效地监督，保证办案质量；可以有效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如果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在语言文字有严重隔阂的情况下进行刑事诉讼，则必然在实际上限制了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行使，并且无法开展调查研究，不能及时查清案件的真实情况，可能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也可能导致民族关系紧张，影响各兄弟民族的团结，不利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保证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是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在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司法机关特别应注意保证这一原则的切实实现。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任何民族歧视的做法，任何给诉讼当事人造成语言文字障碍的做法，都是司法机关的严重失职。在实际工作中，既要反对

大民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在多民族杂居的地区，无论某一民族在该地区所占数量的多少，当该民族公民参加诉讼时，都应保证其能够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诉讼参与人之间语言文字相互不懂时，应为他们翻译。司法机关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除必须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外，还应为不通晓这一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进行翻译，使他们充分而正确地了解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法律文件的内容，以便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各民族公民享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保障刑事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尤为重要。各级司法机关应为被告人这一权利的实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物质保障。

三、依法不受追究刑事责任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法令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这是刑事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享有依法不受追究刑事责任权的法律依据。

什 么 叫 刑 事 责 任

凡作出法律规范所禁止作出的行为，或者不作出法律规范所要求作出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任何违法行为都必然形成相应的法律后果。有违法行为的人，对其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这种责任，就叫法律责任。执法机关在其职权范围以内，依法对违法者追究所应承担的责任，就是追究法律责任。其中，违反刑事法律规范的违法行为，违法者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叫做刑事责任。违反刑事法律规范的行为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构成了犯罪，应依法受到刑罚处罚。对这种违法者进行刑事诉讼，给予相应的刑罚处罚，就叫做对其追究刑事责任。只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才有权对触犯刑律并依法应受到刑罚处罚的违法者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都没有这种权力。

不 受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的 几 种 情 况

刑事被告人在下列情况下，不应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被告人被指控的事实是存在的，但其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不认为是犯罪的，司法机关不得追究其刑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刑事被告人享有不受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当然，不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不等于其违法行为不受任何追究。如果其行为触犯了民事法律规范，则应追究其民事法律责任；如果其行为触犯了行政法律规范，则应追究其行政法律责任。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追诉时效期限，是指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的有效期限。即司法机关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只能在一定期限内进行，超过规定的期限，就不应再予追究。

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在法定的追诉时效期限内没有予以追究，则该被告人享有不受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我国刑法规定，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的有期徒刑，追诉时效期限为五年；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的有期徒刑，追诉时效期限为十年；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追诉时效期限为十五年；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或死刑的，追诉时效期限为二十年，经过二十年以后认为还必须追诉的，应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时效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追诉时效期限内，被告人又犯罪的，除新罪的追诉时效期限按法律规定计算外，前罪追诉时效期限则从犯后罪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犯罪分子采取了强制措施，如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通缉，拘留，逮捕，被告人逃跑或隐藏起来，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时效期限的限制，该刑事被告人就不享有已过追诉时效期限而不受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

国家元首或最高权力机关发布命令，对一部分罪犯赦免或减轻其刑罚，叫特赦。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存在，也应受到相应的刑罚处罚，没有超过追诉时效期限，但经过国家的特别的赦免，该被告人则享有不受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司法机关不得对其犯罪行为再行追究。